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财农指〔2025〕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下达2025年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提升我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能力，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5〕6号），下达2025年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3023万元，此项补助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2130148-渔业发展”。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要加快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总计
		（一） 海洋经济 运行体系 建设与发展研究	（二） 海洋渔业 观测预警 报服务与 能力建设	（三） 渔业资源 与渔业生 态环境保 护修复	（四） 渔业病害 控制与水 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	（五） 海洋渔业 安全生产 管理与联 合执法	（六） 挂钩帮扶	
全省总计		255	120	264	1364	620	400	3023
一	福州市小计	18.25	32	49.5	339.8	70	0	509.55
1	市本级		32	44.5	339.8	70		486.3
2	连江县	6.75						6.75
3	福清市	4.5						4.5
4	罗源县	5.75						5.75
5	长乐区	1.25		5				6.25
二	宁德市小计	21	38	51	206	80	0	396
1	市本级		38	51	206	80		375
2	蕉城区	2.75						2.75
3	福鼎市	5.5						5.5
4	福安市	3.25						3.25
5	古田县	1.25						1.25
6	霞浦县	8.25						8.25

三	莆田市小计	6.75	20	28.5	165.8	60	0	281.05
1	市本级		20	28.5	165.8	60		274.3
2	秀屿区	6.75						6.75
四	泉州市小计	55	5	37.5	180.2	60	0	337.7
1	市本级	50	5	32.5	180.2	60		327.7
2	晋江市	3.5						3.5
3	永春县			5				5
4	惠安县	1.5						1.5
五	漳州市小计	119	5	42	217.2	80	400	863.2
1	市本级	100	5	42	217.2	80		444.2
2	诏安县						200	200
3	东山县	6.25					50	56.25
4	漳浦县	8						8
5	龙海区	1.25					150	151.25
6	长泰区	1.5						1.5
7	云霄县	2						2
六	龙岩市小计	13	0	5	62.8	80	0	160.8
1	市本级				62.8	80		142.8
2	长汀县	1.25		5				6.25
3	上杭县	1.5						1.5

4	永定区	1.5						1.5
5	武平县	5.5						5.5
6	连城县	3.25						3.25
七	三明市小计	8	0	5	65.2	60	0	138.2
1	市本级				65.2	60		125.2
2	清流县	5		5				10
3	永安市	1.5						1.5
4	建宁县	1.5						1.5
八	南平市小计	11.5	0	30	64	60	0	165.5
1	市本级				64	60		124
2	光泽县			5				5
3	武夷山市			5				5
4	浦城县	2.5		5				7.5
5	松溪县			5				5
6	顺昌县			5				5
7	建瓯市	6		5				11
8	邵武市	3						3
九	平潭综合实验区	2.5	20	15.5	63	70		171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目名称		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357)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23	
		其中:财政拨款		302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服务,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研究能力、深化渔业资源及渔业水域环境保护、强化渔业病害控制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成本控制率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海洋产业项目对接平台	反映搭建海洋文化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等海洋产业项目对接平台情况	泉州1个、漳州2个
			赤潮监测监视航次	反映赤潮监测监视力度	福州≥32、宁德≥38、莆田≥20、泉州≥5、漳州≥5、平潭≥20,合计≥120航次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执法巡查次数	反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情况	福州≥12、宁德≥12、泉州≥12、三明≥12、龙岩≥12、南平≥72,合计≥132次
			开展水生生物疫病品种监测	反映疫病监测力度情况,开展白斑综合症等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专项监测	福州≥7、宁德≥3、莆田≥4、泉州≥4、漳州≥6、龙岩≥2、三明≥1、南平≥1、平潭≥1,合计≥10种
监测养殖入海排放口水质			反映在全省沿海具有代表性的养殖入海排放口开展水质监测力度情况	福州≥12、宁德≥13、莆田≥12、泉州≥12、平潭≥3,合计≥52个	

		蓝剑行动	反映联合执法行动数量	各地单位任务数≥150次，其中：宁德≥16次、福州≥16次、平潭≥10次、莆田≥12次、泉州市≥12次、漳州≥16次、南平≥20次、三明≥20次、龙岩≥28次；合计联合执法≥20次。
		支持脱贫地区渔业产业发展	反映支持脱贫地区项目数量	漳州≥7个（其中龙海区≥2、诏安县≥4、东山县≥1）
		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反映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快速检测情况	福州≥3290、宁德≥2250、莆田≥1690、泉州≥1910、漳州≥2410、龙岩≥840、三明≥960、南平≥900、平潭≥550，合计≥14800批次
	质量指标	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案件查处率	反映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力度	每个区域≥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联合执法任务	反映及时完成福建海洋“蓝剑2024”联合执法行动情况	每个区域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获取重点内陆养殖水域渔业资源环境监测有效数据	反映重点内陆养殖水域渔业资源环境监测成果情况	福州≥190、莆田≥150、漳州≥190、龙岩≥600、三明≥120、南平≥250，合计≥15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挂钩帮扶地区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反映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专项挂钩帮扶地区受补助对象抽样满意度情况	每个区域≥90%

